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执行程序已终结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害人
- 生效判决认定的诈骗金额：人民币 3781.56001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公司已对涉案款项全部计提损失。对于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收回款项将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陕 04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书，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刘昭犯诈骗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认定刘昭诈骗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大唐”）3781.560011 万元，并判决刘昭退赔西安大唐 3781.560011 万元。刘昭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陕刑终 334 号刑事裁定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刘昭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故裁定准许上诉人刘昭撤回上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陕 04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书自该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案进入执行阶段，一审判决认定的诈骗款项应逐步退赔给西安大唐。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

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刘昭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就刘昭应退赔西安大唐的3781.560011万元，法院已执行18,428,196.80元，刘昭尚欠西安大唐19,546,781.31元（含西安大唐已垫付的执行费用159,378元）。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并未丧失实体权利，一旦发现刘昭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